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谢海洋在西华县法院调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工作

探索“枫桥经验”新模式 化解矛盾促和谐

——西华县法院积极推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诉前调解工作

□河南法制报记者 程玉成/文图

成立调解室

破解案多人少问题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水平和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案件逐年增多,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问题日益突出。2019年上半年,起诉到西华县法院的各类民商事案件为2927件,比2018年上半年增长429件。全院37名员额法官每人每月需审结案件13件以上。办案法官“白加黑”“5加2”地工作,有的甚至累倒在工作岗位上,但是仍有一些矛盾纠纷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甚至引发信访上访或恶性事件。

为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缓解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压力,西华县法院进一步增强服务群众意识,在摸索中前进,在实践中创新,充分利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群众中的威信和亲和力,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这是该院在司法实践中的一次有益探索,是“枫桥经验”在该院的有益实践,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有效途径,有利于及时发现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有利于降低西华县万人成讼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很多调解案件需要法官长时间内多次前往当事人家中,由于案多人少,法官很难挤出更多的时间到当事人家中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因此也就很难保证案件审查裁判的质量。另外,一部分群众出于某些原因,有话不敢说,害怕说出真相。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自群众,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群众愿意跟他们交心。他们参与调查,很大程度上能够获得一手资料,最大可能地避免调解工作出现偏差。让他们参与诉前调解,做当事人的工作,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018年3月,在一次人大代表调研法院工作的座谈会上,西华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赞华提出,让代表们走进法院,亲身参与法院的诉前调解工作。这一提议受到了县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常委会立即联系了14名热心公益的人大代表,在法院设立了一个联络点,专门负责诉前调解工作,2019年6月正式成立了人大代表驻西华县法院调解室。调解室工作日见成效,代表们不断摸索出新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20年6月8日,政协委员驻西华县法院调解工作室也正式挂牌成立。



人大代表调解员陶金华多次到叶埠口乡早岗村当事人家中调解

案前调解 促进矛盾及时化解

清河驿行政村的杨老汉70多岁,因家庭矛盾,4个儿女都不愿意赡养他,引起老人上访和起诉。调解员张新芳和陶金华先后14次前往杨老汉及其子女家中,反复做工作,消除了他们的隔阂。最终,子女们表示愿意赡养老人,杨老汉主动提出了撤诉。

2020年6月5日,西华县华盛雅苑小区的业主与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发生纠纷。调解员深入小区调查走访,在了解到业主反映问题属实的情况下,召集业主、物业、住建部门三方进行协商,达成调解协议后又逐项监督落实执行,很快圆满解决纠纷。业主和物业都送来了锦旗。

参与诉前调解的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长期在基层调查,一些案件经他们调查处理,能够抽丝剥茧,找到症结,有效化解。

叶埠口乡早岗村87岁的王某有5个儿子4个女儿,但都不愿意赡养她。调解员一遍又一遍给她的儿子和闺女打电话,当面做工作,历时6个月,调解了18次,终于调解成功。9个儿女每人每年拿出5000元,作为老人的赡养费,使王某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中来,对诉前调解成功率的提高有很大的促进作用。2020年上半年,该院流转到诉前调解中心的纠纷共计1244件,成功调解293件,调解成功率23.55%。

制度保障 诉前调解实现常态化

调解工作成效好坏,精选调解员是关键。一名称职的调解员,要同时具备工作热情、丰富的社会经验和相应的政策法律知识。经过慎重遴选,西华县确定了有充足时间、丰富经验和足够的爱心从事调解工作的15名人大代表、10名政协委员作为调解员,组成调解员队伍,其中,4名人大代表、4名政协委员为专职调解员。他们每两人为一组,轮流在调解工作室值班,采用专人包案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

明确调解案件的范围及任务,坚持把调解贯穿案件全程。无论案件在诉前、诉中还是执行环节,只要纠纷主体同意,适合调解的案件,就可以转入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该院专门制定了《西华县人民法院转入诉前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及《案件对接流转表》,规范转入调解室案件的范围;制定印发了《西华县人民法院驻院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

为了让调解员快速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及法律知识,该院还制定了《西华县人民法院调解员培训计划》

《西华县人民法院调解员培训办法》《诉前调解中心接待来访人步骤》等文件,多次有针对性地对调解员开展司法业务培训;制定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操作规范》《诉调对接与司法确认》《调处婚姻纠纷的思路》《当前处理民间借贷纠纷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等规范,完善诉前调解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诉前调解工作。

诉前调解中心坚持以服务诉讼群众需求为目的,在实践中不断改进服务方法和流程,先后制定了《西华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实施细则》《案件繁简分流量化表》《调解员守则》《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工作职责》《政协委员诉前调解工作职责》等文件和规章制度,明确了在调解中应当注意的事项及附带性事务等。

在保障调解员调解案件用房、用车等基础配备的同时,该院还主动与县司法局结合,将4名人大代表专职调解员和4名政协委员专职调解员纳入到了县聘调解员名额中,保障每名专职调解员每月1500元的工资,专职和兼职调解员每调解成功一起案件将得到50元至300元的绩效补贴。